

**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经审核有关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《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参股公司中泰（如东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如东”）签署《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因此，我们对公司与参股公司中泰如东签署《运营维护服务分包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汪进元

---

莫卫民

---

张鑫

日期：2023年7月13日